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佈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發。

CHINA MARK LIMITED
華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聯合公佈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 (1)接納水平；**
- (2)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3)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華建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250,060,831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8%。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除(i)要約人因其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擁有之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及(ii)洪漢文先生(其作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結好證券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遂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擁有之1,4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經計及接納股份(待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視情況而定)妥善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過戶後方可作實，及上文所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317,432,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66,050,96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7%。洪漢文先生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之全部1,442,000股股份已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會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已收到有效要約接納，而所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必須於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後維持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另行刊發。

支付代價

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接獲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表(或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視情況而定))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本聯合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華建有限公司
董事
劉賽囡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賽囡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